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Ltd.

三 葉 草 生 物 製 藥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7)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謹定於2023年5月3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598-1601號越洋廣場4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6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overbiopharma.com)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5月28日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5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5
建議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15
建議續聘核數師	18
股東週年大會	18
委任代表安排	19
以投票方式表決	19
責任聲明.....	19
推薦建議.....	19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契據」	指	梁朋博士及梁果先生於2021年3月16日簽署的一致行動契據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5月3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598-1601號越洋廣場4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如適用)及批准本通函第30頁至第3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包含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日期」	指	2023年4月11日
「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梁果先生及梁朋博士各自授出10,080,500份購股權及1,716,500份購股權；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梁果先生及梁朋博士各自授出1,752,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86,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等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3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1月5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可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的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9月2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且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等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四川三葉草」	指	四川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uper Novel」	指	SUPER NOVE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以信託方式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獎勵相關股份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Ltd.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梁朋博士 (董事會主席)
梁果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曉東博士
Donna Marie AMBROSINO博士
Ralf Leo CLEMENS博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598-1601號
越洋廣場4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濱博士
廖想先生
Jeffrey FARROW先生
Thomas LEGGETT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19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詳情：(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向梁果先生及梁朋博士各自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未發生變化，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即129,336,573股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日。

經參考股份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要求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包含合理必要的信息，以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有關決議案做出知情決定。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未發生變化，為了確保靈活性且在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的情況下給予董事酌情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額外股份（即258,673,146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量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日。

建議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本公司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建議向梁果先生及梁朋博士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公告。

建議向梁果先生及梁朋博士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 授出日期 | : | 2023年4月11日 |
| 購股權承授人 | : | 梁果先生及梁朋博士 |
|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 | 向梁果先生授出10,080,500份購股權及向梁朋博士授出1,716,500份購股權 |
| 於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 | : | 向梁果先生授出10,080,500股股份及向梁朋博士授出1,716,500股股份 |
|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 : | 梁果先生及梁朋博士於收到授出函後14日內各自支付0.001美元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1.82港元
-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1.82港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價：(i)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即1.638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 購股權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 購股權歸屬期 : 百分之二十五(25%)購股權將於2023年4月1日之首個週年日歸屬，餘下百分之七十五(75%)購股權所授購股權將於其後按年度基準分三等批歸屬。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到若干歸屬日期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十二個月，並認為該安排屬適當，因為由於行政管理原因，歸屬期僅略短於十二個月。目前的歸屬時間表與本公司的過往慣例及方法一致，以便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承授人並提高營運效率。

購股權的表現目標： 授予梁果先生及梁朋博士的購股權的歸屬均受集團層面的表現目標及個別年度表現目標規限。

集團層面的表現：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評估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表現，尤其是包括關鍵績效指標，如研發計劃及管線的進展、產品商業化表現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釐定購股權是否於上文所載各歸屬期悉數歸屬或失效。

個人層面的表現：

本集團已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建立標準的績效考核制度，以評估彼等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將考慮承授人的角色及責任、資歷、經驗、專業知識、過往及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彼等於相關歸屬期的績效評估結果，評估承授人是否符合個人績效目標。購股權僅於梁果先生及梁朋博士於相應歸屬期的年度評估中通過其各自的表現評估時方會歸屬。

購股權回撥機制 : 已授出購股權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的回撥機制規限。尤其是，購股權於承授人因以下任何原因(包括其辭職、健康欠佳、受傷、殘疾或基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關係的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嚴重行為失當；
- (ii). 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員工有關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 (iii). 其已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
- (iv). 根據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同，可以終止其僱傭關係。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董事會因本段列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決定終止或未終止與承授人的僱傭關係而通過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

緊隨授出購股權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日後可予授出的股份數目 : 50,877,065股股份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就授出購股權向梁果先生及梁朋博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享有於購股權相關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股息、過戶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該等權利）。然而，購股權獲行使及相關股份獲發行前，購股權本身不附帶任何有關投票、股息、過戶的權利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該等權利）。

建議向梁果先生及梁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主要條款如下：

- 授出日期 : 2023年4月11日
-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 梁果先生及梁朋博士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向梁果先生授出1,752,000股股份
向梁朋博士授出286,500股股份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代價 : 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1.82港元
-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 : 百分之二十五(25%)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3年4月1日之首個週年日歸屬，餘下百分之七十五(75%)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其後按年度基準分三等批歸屬。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到若干歸屬日期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十二個月，並認為該安排屬適當，因為由於行政管理原因，歸屬期僅略短於十二個月。目前的歸屬時間表與本公司的過往慣例及方法一致，以便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承授人並提高營運效率。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表現目標

：

授予梁果先生及梁朋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均受集團層面的表現目標及個別年度表現目標規限。

集團層面的表現：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評估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表現，包括特別關鍵績效指標，如研發計劃及管線的進展、產品商業化表現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於上文所載各歸屬期悉數歸屬或失效。

個人層面的表現：

本集團已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建立標準的績效考核制度，以評估彼等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將考慮承授人的角色及責任、資歷、經驗、專業知識、過往及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彼等於相關歸屬期的績效評估結果，評估承授人是否符合個人績效目標。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於梁果先生及梁朋博士於相應歸屬期的年度評估中通過其各自的表現評估時方會歸屬。

董事會函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
回撥機制** :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所載的回撥機制規限。尤其是，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因以下任何原因（包括其辭職、健康欠佳、受傷、殘疾、開除或基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關係、僱傭或服務的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將自動失效並註銷：

- (i). 嚴重行為失當；
- (ii). 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員工有關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 (iii). 其已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
- (iv). 根據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同，可以終止其僱傭關係。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董事會因本段列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決定終止或未終止與承授人的僱傭關係而通過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

**緊隨授出受限制股份
單位後根據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日後
可予授出的股份數
目** : 25,092,407股股份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向梁果先生及梁朋博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

本公司已委任Super Novel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向Super Novel配發及發行若數目的股份，Super Novel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以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獲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上述所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件。由於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將通過Super Novel目前持有的股份達成，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新股，因此，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概無董事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因此，向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所有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0.1%，有關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293,315,733股。建議向梁果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就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梁果先生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建議向梁果先生及梁朋博士（各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各自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就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梁果先生及梁朋博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

因此，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向梁果先生及梁朋博士各自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規定，梁果先生及梁朋博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批准建議向梁果先生及梁朋博士各自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果先生、梁朋博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持有296,571,791股股份，約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2.93%。

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構成本集團激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梁果先生及梁朋博士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基準可(i)表彰及讚賞梁果先生及梁朋博士對本集團的奉獻及重大的努力與貢獻，彼等帶領本集團於2022年實現企業目標及發展，(ii)鼓勵梁果先生及梁朋博士進一步利用彼等的行業專業知識以及對本公司產品及在研產品在商業化及研發方面的廣泛認識，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通過進一步將本公司的長期利益與重大貢獻保持一致，以激勵彼等對本集團未來增長的持續承諾及貢獻。梁果先生及梁朋博士對本集團的管理及對本集團的持續貢獻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至為重要。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根據現行薪酬政策，視乎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而逐一釐定應付薪酬金額（包括股權激勵）。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任何其他獎勵，作為彼等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於釐定授予梁果先生及梁朋博士各自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時，董事會已將梁果先生及梁朋博士各自於過去一年所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花紅以及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以及於授出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等因素作為參考基準，並根據彼等各自的投入時間、職責、責任、成就及貢獻調整其薪酬待遇。

尤其是，於授出日期授予梁果先生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分別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78%及0.14%，而於2022年3月31日授予梁果先生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佔本公司於同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則分別約為0.78%及零。董事會在釐定授予梁果先生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時，亦考慮了業內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類似職位的薪酬待遇，及本公司在梁果先生的帶領下在過去一年取得的成就。除管理及運營本集團所有職能部門及監督戰略發展外，於2022年，梁果先生亦帶領本公司在運營、生產、商業化及監管事務方面取得多項關鍵成就，貢獻良多，尤其是SCB-2019（CpG 1018／鋁佐劑）在中國的緊急使用授權以及與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獨家協議，以在中國分銷AdimFlu-S（QIS）。

於授出日期授予梁朋博士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分別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3%及0.02%，而於2022年3月31日授予梁朋博士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佔本公司於同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則分別約為0.09%及0.01%。董事會在釐定授予梁朋博士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時，考慮了業內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類似職位的薪酬待遇，以及本公司在梁朋博士的帶領下在過去一年取得的成就。除了日常管理本集團的科研工作及擔任董事會主席外，梁朋博士在2022年為本公司的研發及監管事務作出了重大貢獻，尤其是SCB-2019（CpG 1018／鋁佐劑）在中國的緊急使用授權、本公司研發能力的發展以及本公司創新疫苗研發管線的開發和擴展。

董事會函件

綜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梁果先生及梁朋博士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表彰彼等過去及未來對本公司的貢獻乃屬適當報酬及獎勵。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就批准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梁果先生及梁朋博士）認為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向梁果先生及梁朋博士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完全歸屬後、(c)緊隨授出的購股權完全行使後（假設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及(d)緊隨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完全歸屬及授出的購股權完全行使後（假設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的股權結構變動：

股東姓名	(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⁶⁾		(b)緊隨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完全歸屬後(假設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 ⁽⁴⁾⁽⁶⁾		(c)緊隨授出的購股權完全行使後(假設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 ⁽⁵⁾⁽⁶⁾		(d)緊隨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完全歸屬及授出的購股權完全行使後(假設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 ⁽⁴⁾⁽⁵⁾⁽⁶⁾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梁朋博士	209,383,317 ⁽¹⁾	16.19%	209,669,817	16.21%	211,099,817	15.94%	211,386,317	15.97%
梁果先生	18,480,937 ⁽²⁾	1.43%	20,232,937	1.56%	28,561,437	2.16%	30,313,437	2.29%
Super Novel	51,649,990 ⁽³⁾	3.99%	44,623,490	3.45%	51,649,990	3.90%	44,623,490	3.37%
其他股東(包括公眾股東)	1,013,851,489	78.39%	1,018,839,489	78.77%	1,032,701,989	78.00%	1,037,689,989	78.37%
總計	1,293,365,733	100.00%	1,293,365,733	100.00%	1,324,013,233	100.00%	1,324,013,233	100.00%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朋博士持有的209,383,317股股份。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果先生持有的18,480,937股股份。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per Novel作為受託人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獎勵所涉及的51,649,990股股份，以協助管理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4. 假設本公司於2023年4月11日向107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包括梁朋博士及梁果先生）授出的全部7,026,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全數歸屬。
5. 假設本公司於2023年4月11日向166名購股權承授人（包括梁朋博士及梁果先生）授出的全部30,647,500份購股權已獲全數行使。
6.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任何總數及其中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四捨五入所致。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朋博士，執行董事梁果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Donna Marie AMBROSINO博士及Ralf Leo CLEMENS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濱博士、廖想先生、Jeffrey FARROW先生及Thomas LEGGETT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並非三或者並非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的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根據公司章程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補充。上述任何受委董事須出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據此，以下董事（即梁果先生、王曉東博士、Donna Marie AMBROSINO博士、Ralf Leo CLEMENS博士及廖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核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

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所做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上述所有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梁果先生、王曉東博士、Donna Marie AMBROSINO博士、Ralf Leo CLEMENS博士及廖想先生的重新委任事宜，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持有相同意見，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所有時間內，彼等均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並通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以及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事項，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就此而言，董事會信納梁果先生、王曉東博士、Donna Marie AMBROSINO博士、Ralf Leo CLEMENS博士及廖想先生的誠信及地位，並相信通過彼等之重選及繼續委任，董事會及本公司將可繼續受惠於彼等的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屆滿。

董事會擬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6頁。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overbiopharma.com)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有關表格，並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5月28日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以上提呈的決議案(涉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向梁果先生及梁朋博士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梁朋博士

2023年5月8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293,365,733股股份。

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合共129,336,57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即1,293,365,733股股份）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需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或倘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22年年報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在董事看來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配比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一般事項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股份自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4月	8.30	5.33
5月	6.51	2.70
6月	5.50	3.19
7月	4.79	3.13
8月	3.25	2.50
9月	3.09	1.78
10月	2.01	1.60
11月	6.09	1.74
12月	5.78	2.54
2023年		
1月	3.07	2.43
2月	2.94	2.27
3月	2.63	1.59
4月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5	1.61

膺選連任之董事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梁果先生

梁果先生（「梁先生」），31歲，於2020年12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所有職能部門的管理及運作以及監管產品戰略。梁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四川三葉草首席戰略官。

除於本公司的職位外，梁先生在本集團擔任以下職位：

- 分別自2017年9月起及自2020年6月起擔任四川三葉草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自2016年8月起擔任浙江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
- 自2020年8月起擔任克洛菲生物製藥(北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自2021年2月起擔任愷洛菲生物製藥(上海)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自2020年4月起擔任三葉草美國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 自2020年12月起擔任三葉草澳洲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
- 自2020年12月起擔任三葉草香港公司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擔任Centerview Partners的分析師，彼主要負責協助分析行業動態、競爭定位及業務戰略。

梁先生於2014年5月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取得經濟學及生物學雙學士學位。

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梁朋博士的兒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480,937	1.43%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2,683,430	1.75%
	協議訂約方權益 ^{附註(2)}	209,383,317	16.19%

附註(1)：參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梁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相關股份，包括於2023年4月11日向梁先生授出的1,752,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10,080,500份購股權，其須根據上市規則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附註(2)：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梁朋博士及梁果先生同意通過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上一致投票而行動一致。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所持股份總數中共同擁有權益。

王曉東博士

王曉東博士（「王博士」），60歲，於2021年3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博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戰略提供指導及建議。王博士於2011年12月以四川三葉草董事身份加入本集團。

王博士在本集團之外同時擔任以下職位：

- 自2016年2月起擔任百濟神州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GNE）及聯交所（股票代碼：6160）上市的醫藥公司）的董事；及
- 自2009年10月起在北京生命科學研究所擔任所長。

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博士於2001年至2010年擔任美國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生物醫學科學的首席教授及於1997年至2010年擔任霍華德－休斯醫學研究所研究員。

王博士於1991年5月在美國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取得生物化學博士學位及於1984年7月在中國北京師範大學生物系取得學士學位。王博士在其專業領域獲得眾多獎項，包括於2006年9月獲得邵逸夫基金會頒發的邵逸夫生命科學與醫學獎、於2013年8月獲得求是科技基金會頒發的求是科技獎及於2020年獲得沙特阿拉伯費薩爾國王基金會頒發的費薩爾國王科學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王博士	實益擁有人	28,147,625	2.18%
	實益擁有人 ^(附註)	912,875	0.07%

附註：參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王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相關股份。

Donna Marie AMBROSINO 博士

Donna Marie AMBROSINO 博士（「Ambrosino 博士」），71歲，自2022年6月17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Ambrosino 博士自2020年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疫苗科學顧問委員會（「科學顧問委員會」）研究顧問及成員。Ambrosino 博士作為一名科研領袖人物，在生物製劑及疫苗開發方面擁有逾35年的職業生涯。自2022年起，Ambrosino 博士獲委任為Inventprise董事會成員，該公司為一間專門從事疫苗產品開發的生物科技公司。此外，彼：(i)自2021年起擔任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52）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ii)自2021年起擔任Senda（一間提供創新療法的治療平台公司）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iii)自2020年起擔任Vaxxinity, Inc.（一間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VAXX）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iv)自2020年起擔任比爾和梅琳達·蓋茨基金會顧問；(v)自2020年起擔任CEPI（CEPI指流行病防範創新聯盟，是一個由公眾、私人、慈善和民間社會組織建立的創新全球合作組織，以加快開發新興傳染病疫苗，確保人們在疫情期間均能夠接種該等疫苗）COVID-19疫苗開發顧問及(vi)自2018年起擔任Ambrosino Biotech Consulting, LLC董事總經理。

Ambrosino博士於2016年至2019年擔任Nosocomial疫苗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院內感染疫苗研發的公司）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領導針對引起院內感染的革蘭氏陰性細菌的疫苗的合作發現和開發。自2014年至2019年，Ambrosino博士擔任ClearPath Vaccines Company, LLC首席醫療官，主要負責疫苗開發。自2012年至2014年，Ambrosino博士擔任Visterra, Inc.（一間主要從事傳染病治療及診斷產品研發的公司）首席醫療官。自1998年至2011年，Ambrosino博士擔任MassBiologic（MassBiologic指馬薩諸塞大學的馬薩諸塞州生物實驗室，為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批准的唯一非營利性疫苗製造商）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Ambrosino博士亦曾任Dana-Farber癌症研究所和哈佛醫學院兒童醫院的兒科副教授，在哈佛醫學院時，彼為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資助的研究員。

Ambrosino博士於1974年獲得哈佛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1977年獲得達特茅斯蓋塞爾醫學院（前稱達特茅斯醫學院）醫學博士學位。Ambrosino博士於2006年獲馬薩諸塞州授予Governor's Award for Public Servic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mbrosino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Ambrosino博士	實益擁有人	62,328	0.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	807,968	0.06%

附註：參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Ambrosino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相關股份。

Ralf Leo CLEMENS博士

Ralf Leo CLEMENS博士（「Clemens博士」），70歲，自2022年6月17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Clemens博士自2020年科學顧問委員會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

Clemens博士曾在多家領先的跨國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並已在全球開發超過25種不同的疫苗並獲得上市許可。彼(i)自2022年起獲委任為Inventrise的董事會成員及(ii)自2015年起獲委任為CureVac N.V. (一間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CVAC)的董事會成員。此外，其亦(i)自2020年起擔任Valneva SE (一間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代碼：VALN)及巴黎泛歐交易所(股票代碼：VLA)上市的公司)科學顧問委員會的主席；(ii)自2020年起擔任HilleVax, Inc. (一間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HLVX)的科學顧問委員會的成員；(iii)自2019年起擔任Icosavax, Inc. (一間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ICVX)的科學顧問委員會的成員；(iv)自2018年起擔任國際疫苗研究所理事會成員，該研究所為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發起的全球領先疫苗學組織；(v)自2016年起出任日本全球健康創新技術基金評選委員會成員；及(vi)自2012年起擔任比爾和梅琳達·蓋茨基金會的外部科學顧問。Clemens博士亦於2015年創立GRID EUROPE LTD，並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

於2012年至2015年，Clemens博士擔任Takeda Vaccines Inc.的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全球疫苗研發。自2006年至2012年，Clemens博士擔任諾華疫苗的全球疫苗開發主管，主要負責疫苗開發。自1988年至2006年，Clemens博士先後擔任葛蘭素史克的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拉丁美洲的全球疫苗開發及業務。

Clemens博士分別於1977年及1979年獲得德國約翰內斯古騰堡大學的醫學博士學位及博士學位。Clemens博士在疫苗、免疫學和熱帶醫學領域刊登了190多篇論文以及發表了250次演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lemens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Clemens博士	實益擁有人	415,968	0.03%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161,503	0.09%

附註：參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Clemens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相關股份。

廖想先生

廖想先生（「廖先生」），58歲，於2021年4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9月26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除於本公司任職外，廖先生亦自2012年3月起擔任北京欣生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08年1月至2012年1月，彼在諾華疫苗工作。自1992年5月到2007年12月，彼為賽諾菲巴斯德工作，該公司是一家生物科技公司，彼曾在該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一個職位是企業發展總監。

廖先生於1987年7月自中國華西醫科大學獲得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8月在美國斯克蘭頓大學獲得生物化學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10月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廖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7,625	0.01%
	實益擁有人 ^(附註)	912,875	0.07%

附註：參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廖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所涉股份。

董事薪酬

各退任董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董事薪酬總額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內的財務報表。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及董事業績後釐定。

董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僅就本公司所知，各重選連任董事(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Ltd.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7)

茲通告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598-1601號越洋廣場4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梁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曉東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Donna Marie AMBROSINO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Ralf Leo CLEMENS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廖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述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為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本決議案(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1)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或任何類別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上述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為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在本決議案(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i)、(ii)及(iii)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5(A)項及第5(B)項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第5(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即向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5(B)項授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金額，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9月2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梁果先生（「**梁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82港元認購10,080,5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並**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行使其獲授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梁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梁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1,752,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予梁先生，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並**動議**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者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梁朋博士（「**梁博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82港元認購1,716,500股普通股，並**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行使其獲授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梁博士授出購股權及於梁博士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286,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予梁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者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梁朋博士

中國上海，2023年5月8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598-1601號
越洋廣場4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附註：

- (i) 若普通決議案第5(A)項及第5(B)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決議案第5(C)項將提呈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2023年5月28日上午十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2項而言，梁果先生、王曉東博士、Donna Marie AMBROSINO博士、Ralf Leo CLEMENS博士及廖想先生須於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在上述大會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2023年5月8日之通函附錄二。
- (v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A)項而言，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一般授權僅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 (vi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B)項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3年5月8日之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